

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 - ~歡迎光臨~

轉知本府文化局「桃園市政府文化局視覺藝術活動補助要點」發布令、行政規則及修正對照表

最新公告

發表者：朱偉勳

發佈於：2015-10-06 10:20:25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文化局104年9月23日桃市文視字第1040013813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要點自即日生效。
- 三、旨揭要點將於104年10月1日至31日受理105年1月至6月之補助申請案，惠請貴校協助轉知。
- 四、旨揭要點可至本府文化局網站(<http://www.tyccc.gov.tw/>)首頁 下載專區 視覺藝術科 各項業務規定及要點項下下載。